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拟订农机推广计划、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农机化适用新型技术和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做好政府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目录）的有关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对农机地域适应性实验工作；指导全市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对农机社会化组织的服务和农机维修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农机产品质量跟踪调查工作；承担农机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工作；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机化技术规程规范，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按规定做好有关农机行业专业技术鉴定工作；开展农村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推广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3 年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3 年单位 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6.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334.69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9.2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7.1	本年支出合计	497.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7.1	支 出 总 计	497.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7.1	459.28	3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5	6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5	66.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6	2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9	4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	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213	农林水支出	334.69	296.87	37.82			
21301	农业农村	334.69	296.87	37.82			
2130104	事业运行	296.87	296.8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7.82		3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7	5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7	5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2	39.42				
2210202	提租补贴	8	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4	11.84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7.1	一、本年支出	49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6.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334.69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9.2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7.1	支 出 总 计	497.1

公开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7.1	459.28	411.45	47.83	3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5	66.55	6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5	66.55	66.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6	23.06	2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9	43.49	4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	36.6	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36.6		
213	农林水支出	334.69	296.87	249.04	47.83	37.82
21301	农业农村	334.69	296.87	249.04	47.83	37.82
2130104	事业运行	296.87	296.87	249.04	47.8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7.82				3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7	59.27	5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7	59.27	5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2	39.42	39.42		
2210202	提租补贴	8	8	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4	11.84	11.84		

公开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7.1	459.28	411.45	47.83	37.82
801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497.1	459.28	411.45	47.83	37.82
801021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497.1	459.28	411.45	47.83	37.82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9.28	411.45	47.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92	382.92	
30101	基本工资	77.89	77.89	
30102	津贴补贴	28.87	28.87	
30107	绩效工资	52.44	52.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9	43.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4	2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8	8.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2	39.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68	10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3		47.83
30201	办公费	6.54		6.54
30202	印刷费	0.17		0.17
30206	电费	4.55		4.55
30207	邮电费	1		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		1.05
30211	差旅费	2.48		2.48
30213	维修（护）费	3.36		3.3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		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4		0.24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4		6.40
30229	福利费	8		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		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		4.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4	28.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8	5.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6	23.06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2		8.1		8.1	0.1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7.82	37.82							
801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37.82	37.82							
801021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37.82	37.82							
22	其他运转类		1.82	1.82							
42010023801Y000000111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1.82	1.82							
31	本级支出项目		36	36							
42010022801T000000105	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6	6							
42010022801T000000110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30	30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填报人	樊华		联系电话		027-82243175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497.1	100%	516.12	364.8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	
		合 计	497.1	100%	521.12	364.82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11.45	85.65%	399.5	300.41
		运转类项目支出	49.65	9.99%	82.62	55.4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6	7.24%	39	9
合 计		497.1	100%	521.12	364.82	
部门职能概述	拟订农机推广计划、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农机化适用新型技术和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做好政府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的有关管理服务；开展对农机地域适应性实验工作；指导全市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对农机社会化组织的服务和农机维修管理服务；承担农机产品质量跟踪调查工作；承担农机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工作；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机技术规程规范，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按规定做好有关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农村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推广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落实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宣传发动、示范推介、技术培训、建档等，做好补贴机具的购机核实及入户抽查。 2. 开展农机产品的质量跟踪调查，受理农机产品质量投诉，开展农机 3.15 活动。 3. 开展适用农业机械的引进、试验、示范、宣传、推广，大力推动“两全两高”农机化发展。 4. 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	部门项目		27	6	加强农机装备水平，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提升我市农机化水平；提高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支农专项		90	30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其他运转类		1.82	1.82	更新采购办公设备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2023 年-2025 年，加强农机装备水平，引进先进适用农机技术与产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开展机具的质量跟踪调查，全面提升我市农机化水平，开展农村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推广服务工作，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力度，提高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1. 推广新型适用农业机械 2100 台； 2. 拉动农民购机投入 2200 万元； 3. 指导农机化新技术应用 2 项； 4. 农机投诉处理率 100%； 5. 形成全程机械化模式 1 个； 6. 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150 人次； 7.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增收节支 30 万元； 8. 拉动社会购置新装备投入 100 万元； 9. 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1 个； 10. 指导新能源新技术应用 2 项。			

长期目标 1:							
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机具	6300 台	历年推广数量		
		质量指标	农机投诉处理率	100%	农机质量投诉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农民购机	6600 万元	购机额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农机化新技术应用	6 项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2:							
农机化与农村新能源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	3 项	实施方案		
		数量指标	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450 人次	年培训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节本增收	9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合作社	3 个	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新模式	3 个	实施方案	
年度目标 1:							
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机具	2100 台	2100 台	2100 台	历年推广数量
		质量指标	农机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0%	农机质量投诉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农民购机	2200 万元	2200 万元	220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农机化新技术应用	2 项	2 项	2 项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2: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		1 项	1 项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专业人员		150 人次	150 人次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节本增收		30 万元	3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合作社		1 个	1 个	年度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新模式		1 个	1 个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		项目编码		42010022801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爱民		联系电话		027-85889346	
单位地址		江汉区发展大道 588 号琼楼里怡景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计发〔2021〕13 号）明确提出财政部门应列出补贴专项工作经费保障。 2. 农业部 2008 年 1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结构，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以及第六条“农业机械质量机械投诉结构应当具备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场所、设备和工作制度”的规定。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 2021-2023 年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27		项目当年预算		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 9 万，2022 年 14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宣传推广	做好宣传发动、示范推介	租赁费	2	演示机具按 1000 元-3000 元/台·天标准支付，预计约 2 万元，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农村新能源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先进机具租赁补偿支出。			
宣传推广	补贴入户核查、建档、绩效考评	办公费	1	购置各类耗材，资料装订，入户核查			
劳务雇佣	推广活动劳务	劳务费	1	主要用于示范推广过程中临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具体支出按有关要求和当地劳务用工行情执行			
维修维护	通讯、邮寄及专用网络光纤办理	邮电费	1	包括日常信函、邮寄开支、会刊、物品及包裹寄送，产品质量安全投诉及政务专用网络光纤专线等			
学习差旅	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推广活动	差旅费	1	参加培训班、各类农机化主推技术现场演示活动暨培训会及农村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推广交流培训等活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农机化技术推广		加强农机装备水平，推广农机补贴先进产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开展机具的质量跟踪调查，全面提升我市农机化水平					
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		开展农村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推广服务工作，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力度，提高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机化及农村 新能源技术推 广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7 万元	历年项目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机具	6300 台	历年推广数量		
		质量指标	农机投诉处理率	100%	农机质量投诉处理办法		
		时效指标	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时间	2023-2025 年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拉动农民购机	6600 万元	购机额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农机化新技术应用	6 项	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机化及农村 新能源技术推 广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成本	9 万元	9 万元	6 万元	历年项目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机具	2100 台	2100 台	2100 台	历年推广数量
		质量指标	农机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0%	农机质量投诉处理办法
		时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农民购机	2200 万	2200 万	2200 万	购机额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农机化新技术应用	2 项	2 项	2 项	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年度绩效目标

公开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801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爱民		联系电话		027-85889346	
单位地址		江汉区发展大道 588 号 琼楼里怡景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的农业区域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2.《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十一）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强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的能力建设，加大新技术试验验证力度。（十三）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十九）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40 号），加强农机推广机构能力建设，优化鉴定推广服务，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体系。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无，2022 年 3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试验示范	全程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试验	租赁费	14	引进、对比试验机具按 1000 元-3000 元/台•天标准支付，对比试验场地（大棚）按 200 亩，每亩 300 元/年标准支付，预计约 12 万元			
劳务雇佣	示范活动劳务	劳务费	4	主要用于引进、试验、示范、推广过程中临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劳务支出，具体支出按有关要求和当地劳务用工行情执行			
宣传推广	资料印刷	印刷费	2	包括示范标识、标牌制作，宣传资料、手册、相关地方标准印刷等			
维修维护	机具维修保养及适应性改进	维修（护）费	4	用于试验示范所需机具维修保养及适应性改进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宣传推广	科普科教	其他商品服务与支出	6	机信融合，发展数字+农机，推进全程机械化农事服务中心数字化，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制作宣传视频和教程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手册及宣传资料	5000 册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	试验示范全程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通过开展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探索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机械化工艺路线及实用性强、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机械化生产模式，推动合作社加快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数字化，强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重要支撑。2023 年引进、示范、推广农机化新技术 1 项，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150 人次，培育壮大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1 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程机械化模式 1 个，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数字化建设，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项目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	3 项	实施方案		
			培训专业人员	450 人次	年培训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节本增收	90 万元	采用机械化新技术节本 20%，增产 3%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合作社	3 个	实施方案		
			形成新模式	3 个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项目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技术		1 项	1 项	年度绩效目标
			培训专业人员		150 人次	150 人次	年度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时间		当年	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节本增收		30 万元	3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壮大合作社		1 个	1 个	年度绩效目标
			形成新模式		1 个	1 个	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项目编码		42010023801Y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爱民		联系电话		82243175	
单位地址		江汉区发展大道 588 号琼楼里怡景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1.82		项目当年预算		1.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更新采购办公设备	采购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	办公费	1.82	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台式电脑		2 台		1 万元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1 台		0.7 万元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0.12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更新购置办公设备，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采购台式电脑	2 台		计划标准	
			更新采购笔记本电脑	1 台		计划标准	
			更新采购打印机	1 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时间	2023 年当年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82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新办公设备，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运行。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采购台式电脑	2 台			计划标准
			更新采购笔记本电脑	1 台			计划标准
			更新采购打印机	1 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时间	2023 年当年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82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新办公设备，保障单位日常办公运行。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 2023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指导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9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4.02 万元，下降 4.6%，主要是相比上年减少了公车更新采购项目经费，同时减少了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7.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28 万元，占 92.39%；项目支出 37.82 万元，占 7.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7.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7.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4.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2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1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4.02 万元，下降 4.6%，主要是相比上年减少了公车更新采购项目经费，同时减少了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59.28 万元，占 92.39%，其中：人员经费 441.45 万元、公用经费 47.83 万元；项目支出 37.82 万元，占 7.6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65 万元，减少 2.74%，主要是根据财政统一要求，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3.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48 万元，增长 61.01%，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大幅上调，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6.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8 万元，增长 3.62%，主要在职人员职务晋升工资提高，缴费基数提高，导致支出小幅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334.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21万元,增长5.09%,主要是在职人员职务晋升,工资提高,支出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37.8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4.18万元,减少39%,主要是相比上年减少一个公车更新采购项目,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4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04万元,增长8.36%,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提高增加,公积金基数上调,公积金总额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42万元,增长5.54%,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提租补贴基数上调,提租补贴总额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11.28%,主要是在职人员职务晋升,购房补贴基数上调,购房补贴总额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9.2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11.45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382.9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7.8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8.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8.9 万元，下降 69.74%，主要是相比上年减少一个公车更新采购项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37.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7.8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农机化及农村新能源技术推广运行 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加强农机装备水平，推广农机补贴先进产品，落实农机购置补

贴政策，开展机具的质量跟踪调查，全面提升我市农机化水平；开展农村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推广服务工作，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力度，提高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全程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通过开展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探索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机械化工艺路线及实用性强、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机械化生产模式，推动合作社加快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强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1.82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采购办公设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事业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47.83 万元(即单位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16.79 万元，降低 35.1%。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99 万元。包括：货物类 1.82 万元，服务类 6.17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854.3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613.9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10.25 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更新购置。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497.1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

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事业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